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财字〔2024〕1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规范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工作，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和项目主管部门有关科研经费管理政策，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经2023年12月7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项目（课题）结题结账与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校财字〔2013〕140号）同时废止。

2022 年 5 月 7 日前结题且未结转预研项目的纵向结余经费、超过执行期的纵向预研经费，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均转入“科研发展基金（纵向）”账户。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规范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工作，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和项目主管部门有关科研经费管理政策，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余经费，是指纵向科研项目执行期已结束、按规定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后、尚未列支的资金。

第三条 结余经费管理按照“学校统筹管理、优先保障原团队、项目负责人按需使用”的原则实施。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学院（重点科研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应各尽其职，加强协同，共同做好结余经费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科研部是学校科研工作管理部门，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结题及后续相关事项的管理。

（二）财务处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结账和结余经费核算管理。

（三）审计处负责对纵向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和结余经费使用管理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四）学院（重点科研机构）负责本单位纵向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管理。

（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项目负责人是结余经费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结题结账管理

第五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对照任务书、合同或协议，按时、如实编报经费决算表及任务执行情况报告等验收资料，及时向科研部提交项目结题资料并办理结题手续。因特殊情况项目需延期的，项目负责人须在约定时间届满前向科研部提出申请，并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科研部应及时将项目结题、延期等信息通知财务处。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题验收前以及结余经费统筹结转前，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及应收应付款项，报销或归还暂付款。

第七条 为避免结余经费长期挂账现象，除特殊情况外，未在期限内（项目执行期结束次年起2年）办理项目结题手续的，财务处根据项目结题信息冻结项目的结余经费。

第四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结余经费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要求原渠道退回结余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及时、足额退回结余经费。

第九条 对明确结余经费留归学校统筹安排的，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起，结余经费留在原经费卡中使用2年，到期未使用完的经费，学校统筹收回，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十条 学校设立“科研发展基金（纵向）”账户，用于统筹管理所有收回的结余经费。财务处根据科研部提供的信息，将符合统筹收回条件的结余经费结转至“科研发展基金（纵向）”账户。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需求，在个人结余经费额度内使用“科研发展基金（纵向）”账户中的经费。

第十一条 学校为每个学院（重点科研机构）设立单位“科研发展基金（纵向）”账户，统筹收回结余经费时项目负责人处于非在职状态的，则其名下所有的结余经费转入该账户，由学院（重点科研机构）统筹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年初对“科研发展基金（纵向）”账户中的结余经费收取5%管理费，其中学校收取3%管理费，另外2%管理费分配给学院（重点科研机构）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科研发展基金（纵向）”账户不设预算限制，不设使用期限，经费不得外拨。

第十四条 结余经费应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

管理和使用。严禁购买与科学研究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发票套取经费；严禁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项目（课题）结题结账与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校财字〔2013〕140号）同时废止。